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謹此提述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就有關委任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一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